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
承辦人：課員 鍾天仁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8017
傳真：03-3330247
電子信箱：100407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就促字第1100001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0240100J1100001925_18_ATTACH1.pdf、
380240100J1100001925_18_ATTACH2.jpg、380240100J1100001925_1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辦理110年度「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」計畫、宣導單張及海報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，並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，藉由就業獎勵讓青年穩定就業，同時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，爰辦理旨揭方案（下稱本方案）。
- 二、本方案適用對象為設籍桃園市未滿30歲，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，包含：
 - （一）待業青年。
 - （二）在學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，於任職參與學程或實習之事業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（相關實習課程、學程等由本處審定之）。
 - （三）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，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（相



關實習課程、學程等由本處審定之)。

(四)受徵召退役後，經推介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。

三、本方案所提供媒合職缺工資調整至新臺幣(以下同)2萬8,000元。另參與本處「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、「桃園市技術士證獎勵方案」，於本方案穩定就業滿6個月後，加發就業獎勵金1,000元。

四、惠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本方案並轉知所屬，鼓勵符合資格之青年多加運用。本方案詳細內容可洽本處各就業服務據點，聯絡方式請參閱附件宣導單張，或至本處官網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oes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